

新民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04月21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7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規定，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委員或候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親屬關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